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 09802506700 號
附件：如文（共 3 頁）(E-0980250670-A.doc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99 年度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舉辦（限國外）或參加國際展覽之業務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）第 12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「補助辦法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「台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，以及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」等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99 年度辦理「補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補助「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」計畫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。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，僅限於「在國外舉辦國際展覽」或「參加國際展覽」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（郵寄者）或本局收文日（親自送件者）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，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屆時將依立

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：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外，並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6 份，依序彙整後，以掛號郵寄，或親送本局辦理。

(本局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 1 號；承辦人員：陳玉雲小姐及盧麗蓉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2-23977320 或 23977316，傳真：02 - 23224383)

(一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」。

(二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」，並請按前述「申請書」所列計畫順序排列。

(三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」，並請按計畫分置於前述各「計畫書」後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須依會員家數達一定參展廠商家數之申請門檻(如附件 1)，且辦理「參加國際展覽」計畫應請詳實規劃，並應將 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參展廠商，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。

(二)參展攤位面積不足 90 平方公尺之展項，不予補助差旅費；超過 90 平方公尺者，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。

(三)99 年度每展項及每攤位(9 平方公尺)按地區別補助標準及上限如附件 2。

(四)本案因預算有限，對各公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勢無法全部予以補助，故填列前述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」時，請按各計畫擬獲得補助之優先順序排列，俾利評參。另各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經費如有賸餘(包括補助經費、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)，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，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五)本局依據「補助辦法」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，並建置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請點選「基本資訊」→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→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→「相關表格」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並務請切實使用規定之表格，且詳實填繕各欄位，以利審核。



訂

線

公會之補助申請門檻：

級距 (會員數)	申請門檻 (參展廠商家數)
1-50	2
51-100	3
101-200	4
201-	5
【註】 ：每參展廠商至少使用 1 攤位。	

99 年每攤位之 (9M²) 之補助標準：

單位：新台幣萬元

地區別 ¹	A	B	C	D	說明
	英、法、比、西、德、俄、義、美、加、北歐、大洋洲、日本	其他歐洲國家、中東 14 國 ² 、香港、印度、巴西、奈及利亞	新加坡、墨西哥、大陸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其他中南美地區、中西亞、其他非洲地區	其他亞洲地區	
補助級距 (攤位數:N)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
2 -10	N*15	N*12	N*10	N*8	
11-20	150+(N-10)* 3.5	120+(N-10)*3.5	100+(N-10)* 3.5	80+(N-10)* 3.5	11 個攤位以上，每攤位再補助 3.5
21-30	185+(N-20)* 4	155+(N-20)*4	135+(N-20)*4	115+(N-20)* 4	21 個攤位以上，每攤位再補助 4
31-40	225+(N-30)*4.5	195+(N-30)*4.5	175+(N-30)*4.5	155+(N-30)*4.5	31 個攤位以上，每攤位再補助 4.5
41-	270+(N-40)*5	240+(N-40)*5	220+(N-40)*5	200+(N-40)*5	41 個攤位以上，每攤位再補助 5，並依區設有補助上限。
	補助上限：330	補助上限：300	補助上限：280	補助上限：260	

¹ 劃底線之地區為 99 年重點市場，表示向前提升一區，例如日本原來應屬 B 區，因為 99 年重點市場爰向前提升一區，改置 A 區。

² 包含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伊朗、以色列、約旦、敘利亞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卡達、阿曼、巴林、葉門、伊拉克及阿富汗。

舉例說明：

單位：新台幣萬元

例 1-1	新制試算
甲公會於本（98）年 2 月赴德國參加「法蘭克福文具紙品展」，參展攤位達 69 個，則可獲得之補助為？	1. 德國為 A 區，攤位數 69 落於 41-之級距 2. 公式適用： $270 + (69 - 40) * 5$ 3. $270 + 95 = 365$ ，超過補助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 330
例 1-2	
乙公會於本年 5 月赴德國參加「德國科隆家具零配件展」，參展攤位達 31 個，則可獲得之補助為？	1. 德國為 A 區，攤位數 31 落於 31-40 之級距 2. 公式適用： $225 + (31 - 30) * 4.5$ 3. 最高補助金額達 $225 + 4.5 = 229.5$
例 2-1	新制試算
丙公會於本年 6 月赴大陸參展，參展攤位達 72 個，則可獲得之補助為？	1. 大陸為 C 區，攤位數 72 落於 41-之級距 2. 公式適用： $220 + (72 - 40) * 5$ 3. $220 + 160 = 380$ ，超過補助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 280
例 2-2	
丁公會於本年 9 月赴大陸參加「中國國際五金展」，參展攤位達 20 個，則可獲得之補助為？	1. 大陸為 C 區，攤位數 20 落於 11-20 之級距 2. 公式適用： $100 + (20 - 10) * 3.5$ 3. 最高補助金額達 $100 + 35 = 135$